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


臺北國稅局核准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業訓練機構

核准字號：106 年 5 月 25 日財北國稅審四字第 1060020272



課程預告-106 年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」時數認證專業訓練

【行救案例判決研討與稅務新訊解析】

<p>講師簡介</p>	<p>王健安 律師 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</p>
<p>課程大綱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政救濟案例研討 2. 國際反避稅、反洗錢趨勢 3. 共同申報準則 CRS 的內容與遵循實務 4. 國際與國內反避稅規範與執行實務 5. 國內洗錢防制法與遵循實務 6. 新修公司法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範與執行 	<p>■ 對象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/記帳士 對記帳及租稅法規有興趣之社會人士。</p> <p>■ 課程日期： 106/09/29(五)、106/10/12(四)、106/10/19(四) 106/10/23(一)、106/10/31(二)、106/11/17(五) 106/11/24(五)、106/11/29(三)、106/12/06(三) 106/12/08(五)</p> <p>■ 課程時間：14:00-17:00 (共 30 小時)</p> <p>■ 課程地點：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35 號 4 樓(本會教室)</p> 

一、 研習費用：總時數 30 小時，每人\$6000 元。(最低開班人數:20 人)

二、 符合下列資格學員享九折優惠(單日選課不適用)。

- (1)外縣市學員(台北市以外通勤學員)
- (2)本年度已在本會上 24 小時之時數認證之學員
- (3)5 人(含)以上同行(請來電告知報名學員姓名)



三、 報名方式：

1. 來會報名 台北市承德路 1 段 35 號 4 樓 電話:2558-2232 傳真:2556-5523
2. 傳真報名 請將報名表、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證書影本、匯款證明(影本，請註姓名)傳真 02-25565523，傳真後即來電 02-25582232 確認。

四、 繳款帳號：永豐銀行 建成分行 103-001-0060235-9，金融代號：807
戶 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

五、 報名表及相關資訊，請來電 02-25582232 洽索

或逕上本會網站 www.accedu.org.tw 下載

一、 報名表：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 106 年

【行救案例判決研討與稅務新訊解析】專業訓練 報名表(王健安老師授課)

※單位(姓名) 登錄時數者請填姓名		人數	
※聯絡資料 未留手機者 請自行留意 課程訊息	電話：	※傳真：	
	手機(上課或異動簡訊提醒)：		
	e-mail：		
單日選課	(全選者請勿填)		
※繳款資訊	繳款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存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TM(後五碼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(匯款人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銀(帳號 _____)		
發票開立 未填者以二聯式開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聯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聯式統編：_____ ※本會發票開立方式：二聯式收銀機 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同稽徵所財北國稅大同營業字第 1000207961 號函核定 本會辦理本項專業訓練免徵營業稅。		
座位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靠前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靠後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靠走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可 (安排原則：依繳費順序，參酌會員需求安排)		

※登錄「記帳及報稅代理人」時數者(請填註以下資料)
並請繳交 105 或 106 年新換發登錄執業證明及照片 2 張

※生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※身份證 字號	
登錄機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區國稅局 (____分局)	登錄證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： ____字____號

- 費用繳清方可開始上課。主辦單位保留調整、修訂課程時間、上課地點及更動授課講師之權利。若有異動，以公佈之最新資訊為準。
 -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時數認證者，請務必本人親自上課(不可代理)。
 - 需辦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認證者，請務必填寫登錄字號，未填者視為不需登錄，學員資料通報主管機關後不得辦理更改。
 - 需要辦理記帳士時數登錄者，請於上課時攜帶清冊核印驗證。
 - 課程若無法開班，於開課日前通知學員選擇辦理轉班或退費(退款金額為原收費金額)。
 - 繳費後於規定期限內因個人因素不克上課，得依規定期限辦理退費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退費標準：若課程尚未開始，則扣除學費之 2.5 成後，餘額退還；若課程未逾三分之一，扣除學費 5 成後，餘額退還。課程已逾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您所留存本會聯絡資料，僅作為活動訊息傳遞作用。若您不同意收到此類訊息，請來電 02-25582232。